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 及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公司联营企业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昂立久鼎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当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约 4211.38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上诉期内，后续诉讼进展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公司联营企业小贷公司股东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昕建设”）对小贷公司和典当公司提起诉讼，股份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2025]沪0104民初1659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沪

0104 民初 16599 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52,369.17 元，由上海蔚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判决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三）本次诉讼的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涉及的诉讼事项，蔚昕建设曾于 2024 年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案号为 (2024)沪 0117 民初 363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2024-051、2024-057）。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蔚昕建设依据不足，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驳回蔚昕建设的诉讼请求。之后蔚昕建设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最后因未缴纳上诉费用而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判决书送达后十五日上诉期内，后续诉讼进展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一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案件 8 件，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38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具体情况如下表。后续公司将根据个案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序号 | 涉案时间      | 原告或申请人          | 被告或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案金额<br>(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2026/5/27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昂立 | Homart<br>Pharmaceutical<br>s Pty Ltd、活 | 合同纠纷 | 235          | 股份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 |

|   |  |              |                    |  |  |      |
|---|--|--------------|--------------------|--|--|------|
|   |  | 国际贸易有<br>限公司 | 曼特生物科技<br>(上海)有限公司 |  |  | 请仲裁。 |
| 其他涉诉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总计约 148.71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或申请人的金额约为 35.69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金额约为 113.02 万元。 |  |              |                    |  |  |      |

### 三、前期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于 2024 年 9 月 7 日、10 月 9 日、10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临 2024-052、临 2024-057）。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6）。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28 日、5 月 15 日、6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7、临 2025-013、临 2025-028、临 2025-037）。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民商事案件 51 个，累计金额 3397.41 万元，其中未结案件 19 个，累计金额 2028.48 万元，已结案件 32 个，累计金额 1368.93 万元。

####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 1、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已披露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 民商事诉讼 |                    |          |                    |          |
|-------|--------------------|----------|--------------------|----------|
| 诉讼阶段  | 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          | 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          |
|       | 案件个数               | 涉及金额（万元） | 案件个数               | 涉及金额（万元） |
| 诉前调解中 | 0                  | 0        | 0                  | 0        |
| 仲裁阶段  | 0                  | 0        | 0                  | 0        |
| 一审阶段  | 12                 | 898.79   | 27                 | 1824.03  |
| 一审判决  | 1                  | 0        | 0                  | 0        |
| 二审阶段  | 0                  | 0        | 0                  | 0        |
| 判决履行中 | 1                  | 0        | 0                  | 0        |
| 未履行判决 | 0                  | 0        | 0                  | 0        |
| 执行阶段  | 5                  | 1129.69  | 4                  | 1093.68  |
| 结案    | 32                 | 1368.93  | 36                 | 1773.96  |

|    |    |         |    |         |
|----|----|---------|----|---------|
| 合计 | 51 | 3397.41 | 67 | 4691.67 |
|----|----|---------|----|---------|

## 2、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前期已披露民商事诉讼、仲裁案件具体进展情况

| 序号 | 案号                      | 原告               | 被告               | 标的金额（本金金额，不含利息、违约金） | 案由   | 目前进展   |
|----|-------------------------|------------------|------------------|---------------------|------|--|
| 1  | (2023)沪 0104 民初 26934 号 | 上海交大昂立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 上海柏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47.7 万元             | 合同纠纷 | 法院判决上海柏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应支付款项为 360,101.3 元。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最终柏霖公司支付的金额为 336,666.97 元。 |
| 2  | (2025)沪 0104 民特（确）96 号  | 上海隆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徐汇昂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541.26 万元           | 合同纠纷 | 双方已调解结案，最终经调解，小贷公司向隆谊资产支付款项为 3,713,622 元。                                  |

## 3、已披露劳动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 劳动诉讼       |                    |                    |
|------------|--------------------|--------------------|
| 诉讼阶段       | 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 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
|            | 案件个数               | 案件个数               |
| 诉前调解中      | 0                  | 0                  |
| 仲裁阶段       | 0                  | 0                  |
| 一审阶段       | 0                  | 0                  |
| 二审阶段       | 1                  | 0                  |
| 再审阶段       | 1                  | 0                  |
| 结案         | 29                 | 33                 |
| 合计         | 31                 | 33                 |
| 合计涉案金额（万元） | 444.95             | 488.83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

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